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5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湄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28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湄雅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湄雅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被告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，除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復增添告訴人尋求救濟以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助長犯罪風氣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考量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參酌其僅提供行動電話門號，並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行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輕微，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目

的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，爰不予公開，詳本院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㈠被告雖自承交付本案門號資料，然稱其未取得報酬，又依現存訴訟資料，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，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，自難認被告已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得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㈡被告於本件犯行所交付者乃手機門號之ESIM（即數位SIM卡），再將所產生之QR Code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並未真實交付手機或SIM卡，故不予諭知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央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子仁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0條：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280號

被　　告　陳湄雅

選任辯護人　徐易呈律師

　　王聖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湄雅皆可預見提供門號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，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所申辦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30日15時22分許，向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中華電信龜山服務中心」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(下稱本案門號)ESIM卡後，以拍照傳送圖片之方式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4年12月9日19時36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向李欣柔佯稱：提供證明始能正常提領金額云云，致李欣柔陷於錯誤，於114年12月12日12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將現金新臺幣(下同)395萬元交付予詐欺集團指派之車手「黃盈潔」，嗣李欣柔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欣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湄雅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申辦，並以上開方式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欣柔於警詢中之指訴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通話紀錄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接到本案門號撥打之電話，因而遭到詐騙於上開時、地交付上開款項之事實。
3	通聯調閱查詢單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申請書	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於114年11月30日許申辦之事實。
4	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	證明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事實。
5	監視器畫面截圖	證明詐欺集團指派之車手於上開時間向告訴人當面收取款項之事實。

二、被告固堅詞否認由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以為工作上需要提供手機門號是正常工作都會需要的等語。惟按目前電信實務上欲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非難事，且個人所得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數目幾無上限，通信費用之收費標準亦未因人而異，是倘非供作不法犯罪使用，衡情尚無不以自己名義申辦、使用之必要，況申辦行動電話者需負擔相關通信費用，且行動電話門號專屬性甚高，衡諸常理，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，當不致提供個人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，縱有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，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之目的始行提供，一旦有人不自行申辦，而以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方式使用門號，依一般常識認知，極易判斷乃係該隱身幕後之使用人基於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，較不易遭人循線追查之考慮而為，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；參以近來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

窮，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之電話門號以躲避警方查緝，並迭經媒體廣為披載、報導，此應為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能知悉，然被告仍執意交付本件門號，顯見其對於提供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涉及詐欺犯罪一事，已有預見，是被告提供不熟識之他人行動電話門號，容任他人自由使用，其主觀上顯有縱取得該門號之人以之作為犯罪工具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至明。

三、核被告陳湄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彭盛智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蘇柏諺